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5150號

債　權　人　李英杰

代　理　人　蘇清水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黃郁庭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蘇國欽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翠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王俊雄、張翠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日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其餘聲請駁回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

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六、查本件債權人就本支付命令第二項之金額，主張係債務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俊雄、張翠娟等三人共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而債務人迄今尚未清償，一併請求債務人等三人連帶負清償責任，並提出支票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以為釋明。惟審核上開釋明文件，債務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上開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又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僅能釋明債務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擔保其對債權人所負之債務，並不能釋明抵押債權存在，是則，上開文件均無從釋明債務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王俊雄、張翠娟係共同向債權人借款1000萬元，故本院尚難據以推斷債權人對債務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有該1000萬元債權存在，並產生債務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清償債權人該等金額之薄弱心證，債權人此部分之請求顯未盡釋明義務，應予駁回，其餘請求應予照准。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